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8〕4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常熟市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常熟市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 “倍增行动计划”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提高我市经济发展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实施以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为核心的“倍增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企业上市为平台，以上市公司为核心，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水平，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实力倍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推动上市公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与我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扶持新兴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产业创新、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提升发展标杆，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可持续的精明增长，助推“强富美高”新常熟建设。

二、主要任务

经过三年（2018年～2020年）努力，争取全市上市公司达到20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达到60家，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60家，上市公司市值达到1400亿元，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实现倍增。

（一）加大企业股改力度，夯实上市后备资源。到2020年，

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 60 家，动态管理 30 家上市后备企业。

1. 深入开展企业股改，形成后备资源库。按照股改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基本思路，以各镇（板块）为责任主体，建立股改清单，动态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重点股改企业，完善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资源库。企业股改成功，按因实施股改而当年新增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各镇（板块）不超 50% 的奖励，由各镇（板块）用于股改企业的培育。

2. 优化服务，降低企业股改成本。积极优化企业股改上市服务，建立并完善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齐抓共推的企业股改服务体系。各镇（板块）、相关部门要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强化保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降低企业股改成本。

3. 积极引导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参与股改。鼓励并引导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股改。积极培育本地股权投资机构，引进外地股权投资机构，发挥其在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通过股改提高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能力。

4. 引导银行加大对股改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开发特色化的金融产品，进一步加强对股改企业的信贷支持，同时优化信贷服务方式，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水平。

（二）拓展企业上市渠道，壮大上市企业阵容。到 2020 年，全市上市公司达到 20 家，平均每年新增辅导期公司 5 家，“新三

板”挂牌公司达到 60 家。

1. 拓展企业上市渠道。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并重、直接和间接上市并重、上市和挂牌并重，形成多层次的企业上市渠道。对于异地上市公司迁入本市，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推动项目落地。市金融办要加强与沪深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建立有效合作机制。

2. 壮大上市公司阵容。重点推动新兴产业企业和高成长性科创企业上市，鼓励通过市场化资产重组推动企业上市，引导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企业上市能力，形成并壮大国有与民营、传统与新兴、优势行业突出的上市公司阵容。

3. 推动募投项目落地。鼓励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特别是首次募投项目落户本地，相关镇（板块）、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必要时成立项目服务小组，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等资源要素。

（三）发挥上市公司引领作用，提升整体发展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引领作用，利用资本优势，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带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上市公司市值达到 1400 亿元，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实现倍增。

1. 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在本地的再投资。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存量资源，通过“零地增长”方式扩大投资。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在本地的并购重组力度，实现存量资源的优化整合。推动上市企业与外地企业、外来资本合作，加大对本地投资，促进本地产业的

提档升级和产业链的优化提升。

2. 推动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重组。加强与各级证监机构的合作，指导并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境内外制造业和服务业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人才和品牌的并购，提升上市公司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能力。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作用，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办法，推动重大并购项目落地。着力推动盘活存量资产的并购，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并购重组我市低效和经营困难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产出有效资源。

3. 支持上市公司成为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引导上市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期权等制度设计，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先支持上市公司设立研究院公司等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我市产业发展技术优势。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许可使用、专利转让、折算入股等方式，拓展其专利或技术在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带动区域技术创新。

4. 加大政策支持，鼓励上市公司做强做大。以上市公司（含“倍增行动计划”期内新上市公司）2017 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为基数，至 2020 年增幅超过 50%，且当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2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各镇（板块）三年累

计增量部分的 20%作为奖励；至 2020 年增幅超过 100%，且当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各镇（板块）三年累计增量部分的 30%作为奖励。相关奖励由各镇（板块）用于上市公司的培育。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特殊人才在职称评定、户籍迁移、人事关系办理、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上市公司产融结合。鼓励上市公司积极对接各类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投资基金在价值发现、资源整合、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到 2020 年，投资基金对常熟的投资实现倍增。

1. 积极完善基金对接体系。发挥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和母基金杠杆作用，围绕智能制造提升，重点对接上市公司，引导社会资金新设一批产业基金和行业并购基金，完善以创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为核心的基金对接体系，助推我市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

2. 着力构建产融发展新模式。构建“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PE）”产融发展新模式，围绕主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整合。积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所属的产业基金，通过基金对接域外产业资源，促进我市产业与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链实现精准对接与整合。

3. 加快建设基金运作与服务平台。支持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高标准规划建设集信息、项目、资本、人才、服务和空间于

一体的常熟金融产业园，搭建基金项目库、并购项目库、路演中心和融资服务为一体的常熟投资基金服务平台，打造特色金融制高点，形成基金集聚效应，深入开展基金项目、并购项目的对接和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和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等方面工作。相关部门会同建立健全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工作推进和考评机制。各镇（板块）要把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工作作为经济发展工作的重点研究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并要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和并购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加强部门和各镇（板块）之间的联动配合，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加快企业上市挂牌、重大项目落地步伐。

（二）强化服务保障。强化我市区域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组织配套建设。深入企业调研，宣传落实好已有政策措施，完善并出台更加精准的支持政策。通过常熟投资基金服务平台，组建股改上市服务专家团队，围绕股改规范、上市挂牌、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方面开展对接服务，针对不同阶段给予企业个性化的辅导。完善协调机制，切实帮助企业突破瓶颈制约，加快上市进程。推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发挥专

业作用，提供优质专业化服务，全过程、多维度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服务方式，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三）优化发展环境。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的宣传力度，落实上市挂牌奖励政策，形成良好舆论氛围。重点支持上市公司、挂牌企业、股改企业对上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积极运用多种形式，帮助企业学习、了解、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对企业上市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强化企业上市挂牌的正向激励作用，提高企业上市挂牌的积极性，形成企业主动、市场拉动、政府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加快完善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大违法违规惩治力度，建立并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附件：常熟市“倍增行动计划”相关支持政策

常熟市“倍增行动计划”相关支持政策

为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步伐，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优做强，助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将常熟市“倍增行动计划”相关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上市挂牌前

1. 企业股改成功，按因实施股改而当年新增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各镇（板块）不超 50% 的奖励，由各镇（板块）用于股改企业的培育。

二、上市挂牌成功

2. 拟上市企业将 IPO 申报材料上报至证监会，给予 150 万元补贴，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350 万元补贴。

3. 拟上市企业在香港以 H 股形式首发上市的，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贴。拟上市企业到境外或香港以红筹形式上市的，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补贴。

4. 拟挂牌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给予 150 万元补贴。挂牌企业以 IPO 方式实现转板，再给予 350 万元补贴。

三、异地迁入

5. 本市企业收购、控股异地上市公司，并将异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予 300 万元补贴。

6. 本市企业收购、控股异地新三板公司，并将异地新三板公司注册地迁移至本市的，按该新三板公司当年或第一个完整年度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30%给予各镇（板块）奖励，由各镇（板块）用于新三板公司的培育。

四、上市后

7. 以上市公司（含“倍增行动计划”期内新上市公司）2017 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为基数，至 2020 年增幅超过 50%，且当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2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各镇（板块）三年累计增量部分的 20%作为奖励；至 2020 年增幅超过 100%，且当年对常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各镇（板块）三年累计增量部分的 30%作为奖励。相关奖励由各镇（板块）用于上市公司的培育。

8. 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特殊人才在职称评定、户籍迁移、人事关系办理、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9. 对于上市公司重大再投资项目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办法的具体政策另行商定。

以上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各部门，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